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數據概要

本公告乃由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本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財務數據」)將刊載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

一. 財務數據概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合併口徑下的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33,611,560.32
負債總額	31,120,737.52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	74,868.42

二. 資本管理情況

(一) 制度要求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

-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3)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同時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本行應按要求計提儲備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此外，根據監管要求，本行暫不計提逆周期資本和附加資本。

(二) 資本充足率情況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資本充足率11.2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7%，一級資本充足率9.87%。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	2,489,387.88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138,341.55
其他一級資本	244.03
其中：其他一級資本扣除項	0.00
二級資本	320,136.78
其中：二級資本扣除項	0.0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51,046.33
一級資本淨額	2,351,290.36
資本淨額	2,671,427.14
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23,810,726.0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1,734,052.3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89,777.2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586,896.3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7%
資本充足率	11.22%

註：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三. 對外投資情況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本行對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925萬元，佔其股本總額的62.73%；對甘肅涇川中銀富登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00萬元，佔其股本總額的16.67%。

四. 已發行資本工具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本行於2015年12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規模人民幣32億元的2015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固息品種，期限為5+5年。本期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的權利，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發行人可以選擇在本期二級資本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發行，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2億元，票面利率5.10%。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財務數據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其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可能需要於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